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章节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风险因素与《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内容以及《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中有关风险披露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公司为可交换债券公司.....	30
二、 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30
三、 公司为绿色债券公司.....	30
四、 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滨江新城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甬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指	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宁滨 01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宁滨 02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方立平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79 号 4 幢 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华生国际家居广场 D 区 1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8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nbbjxc.com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立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路 1666 号华生国际家居广场 D 区 14 楼
电话	0574-86785838
传真	0574-86785839
电子信箱	27336010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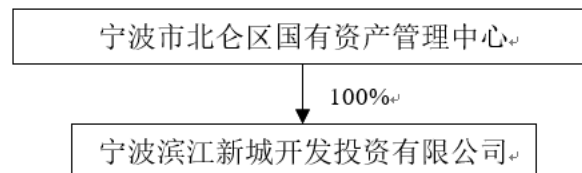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方立平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方立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永国、陈君

发行人的监事：王海松、俞海明、颜家远、许琴、孙碧海

发行人的总经理：方立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何运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运海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代建、租赁服务、贸易等。

（1）工程代建业务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委托方与公司签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公司对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项目委托方，由项目委托方根据项目投资额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一般为投资额的 115%-120%，在项目交付后分期支付。

（2）租赁服务业务

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包括厂房租赁、菜场租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厂房租户主要为小微企业，菜场租户主要为餐馆和个体户。

（3）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宁波甬励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产生的营业收入主要系电解铜的销售产生。贸易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上游公司购买电解铜，出售给下游公司，赚取中间差价。

（4）房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滨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收入主要由滨江装备创业园项目的厂房出售构成。滨江装备创业园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导产业，重点引进自动化控制、机器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新材料、物联网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汽车零部件、高端模具、注塑机等北仑区传统优势产业也作为引进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必须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

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直接拉动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5.22%，比 2021 年末提高 0.50 个百分点。我国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设成为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可望达到 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 10 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未来，“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贸易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贸易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促进了工农业的生产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32.8%，拉动经济增长 1 个百分点。在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表示，国内消费市场扩内需是 2023 年工作的重点之一。2023 年对中国的消费市场充满信心，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和线下消费场景加快拓展，消费市场有望逐步恢复，中国消费市场的复苏有几个有利的条件。

2022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扩消费、扩内需的中长期规划的方案，对扩大国内市场、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提高收入、改善收入分配、完善收入分配格局、提供便利化消费场景，把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结合合作了一系列安排。这些促消费政策的实施，将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消费市场和消费规模都将稳步恢复和提升。

根据《2023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五年，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建成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6%，突破 40 万亿元、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五年来，我国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

总的来看，当前我国国内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没有改变，我国贸易业务发展有望稳中提质，质量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代建业务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

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的滨江新城是北仑区融入宁波主城区的重要区块，滨江新城的发展定位为甬江城市副中心，海港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宜居宜业品质新城。滨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作为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代建业务较有保障。此外，依托北仑区和滨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项目	83,932.11	71,369.84	14.97	77.34	86,755.39	74,465.05	14.17	76.66
租赁服务	1,525.31	735.97	51.75	1.41	616.47	34.19	94.45	0.54
贸易业务	22,457.19	22,451.19	0.03	20.69	25,519.75	25,512.16	0.03	22.55
其他业务	615.29	657.05	-6.79	0.57	278.05	250.68	9.84	0.25
合计	108,529.89	95,214.05	12.27	100.00	113,169.66	100,262.07	11.41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城投公司，不存在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本年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 147.43%，主要是新增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二期 B、三期 A 和半路洋邻里中心租金收入所致；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厂房提升

日常维修成本、折旧费所致；毛利率较上年降幅-45.21%，主要是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

2、本年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 121.2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幅 162.11%，主要是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三期 A、二期 B 水电费、物业费收入和成本增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主要是物业费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区域内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将抓住宁波市及北仑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吸收优质资产，突出投资重点，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抓好大型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推进重点施工项目，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衰退，业务需求可能降低，从而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此外，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正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从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进而增加公司的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补偿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对策：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公司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将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

带责任风险。

对策：公司在施工建设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严格选择施工单位，加强工程监督管理，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项目业主的相关规划或标准，保证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与项目业主的相关约定。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例如公司因重大经营事故而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国内外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十分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了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

（5）跨行业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主要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贸易业务、租赁服务业务等，行业分布较广，可以有效地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但是跨行业多元化经营也对公司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协调融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挑战。一旦出现有关多元化经营管理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通过构建合理管理框架和制度，加强母子公司间的协同化管理，依据国家和地区政策导向，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着力提升自身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风控能力，提高自身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6）区域业务竞争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所在的北仑区有多家城市建设企业，且同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叠，未来可能会出现公司代建业务受到挤压缩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滨江新城正式启动建设时间尚短，跟踪期内，整体规划方案仍未最终确定，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而滨江新城开投作为该片区最主要的开发主体，业务拓展易受区域规划影响。

对策：公司是宁波市北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且是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主要集中在保障房项目、园区工程项目、滨江新城开发、道路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代建业务由委托方直接委托，与其他城投公司之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业务来源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所处的滨江新城是北仑区融入宁波主城区的重要区块，滨江新城的发展定位为甬江城市副中心，海港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基地、宜居宜业品质新城。滨江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作为滨江新城范围内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公司代建业务较有保障。此外，依托北仑区和滨江新城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拓宽业务范围、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和管理。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

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由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和股东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 （1）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 （2）相应的协议；

（3）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9.9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
3、债券代码	16762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1975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3、债券代码	2280131. IB、184301.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3、债券代码	194305.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3、债券代码	18281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2763.SH、167620.SH、197582.SH、194305.SH

债券简称：19 宁滨 01、20 甬滨 01、21 宁滨 01、22 宁滨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

（1）约定内容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年末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年末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

债券。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该期债券以后年度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告披露事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在 5 个交易日内在上海交易所分别发起三次关于“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回售登记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发出“投资者回售申请情况的公告”。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2）执行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 宁滨 01”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为周六，则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按时足额偿付回售本金 10 亿元，对投资者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620.SH

债券简称：20 甬滨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交叉违约条款。

（二）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代码：197582.SH、194305.SH、182813.SH

债券简称：21 宁滨 01、22 宁滨 01、22 宁滨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三）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二）债券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三）提前偿还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582.SH

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募集资金总额	8.50
使用金额	4.6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募集资金总额	13.50
使用金额	13.5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3.50 亿元，其中 1.16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0.49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6.50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5.35 亿元用于补

	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其中 1.16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0.49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6.50 亿元用于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5.3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截至 2022 年末，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已完工，已产生收入 4,422.69 万元；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B 地块已完工，已产生收入 207.80 万元；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三期 A 地块已基本完工，已产生收入 378.88 万元。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305.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募集资金总额	6.50
使用金额	6.5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813.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募集资金总额	5.00
使用金额	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620.SH

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本金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582.SH

债券简称	21 宁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止。本金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公司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为本息偿付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305.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本金在 2027 年 4 月 2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2813.SH

债券简称	22 宁滨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本金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其中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指定专门资金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泉忠、伍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620.SH 197582.SH、194305.SH、182813.SH 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 21 宁滨 01、22 宁滨 01、22 宁滨 02 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F-19F

联系人	倪嘉彬
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620.SH、2280131.IB/184301.SH
债券简称	20 甬滨 01、22 宁滨债/22 甬滨债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工程施工成本。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04	1.69	6.66	-39.32
应收账款	3.42	1.43	6.33	-45.97
预付款项	0.16	0.07	0.01	2,861.88
其他流动资产	0.18	0.08	0.26	-30.34
投资性房地产	0.65	0.27	5.88	-88.88
固定资产	3.26	1.36	0.01	64,540.04
在建工程	15.90	6.63	6.40	148.28
商誉	-	-	0.60	-10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 39.32%，主要是银行存款和通知存款减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45.97%，主要是本期收到工程款，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3、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 2,861.88%，主要是预付宁波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渣土处置费、预付浙江铁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涉及铁路段借地费用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下降 30.34%，主要是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 地块厂房销售抵扣进项税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末减少 88.88%，主要是处置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其名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步划出所致。
- 6、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64,540.04%，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所致。
- 7、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 148.28%，主要是滨江装备创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8、商誉较上期末减少 100%，主要是处置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其名下的商誉同步划出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4	0.10	—	2.58
合计	4.04	0.1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2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2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口径（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6.71 亿元和 87.8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9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0.00	33.21	43.21	49.18
银行贷款	0.00	2.53	13.90	28.21	44.64	50.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46 亿元和 97.7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1.6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0.00	33.21	43.21	44.20
银行贷款	0.00	4.03	14.36	36.15	54.54	55.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10	7.67	14.19	-35.87

应付账款	2.27	1.92	0.56	305.64
预收款项	0.18	0.15	0.07	164.60
合同负债	0.01	0.01	0.00	198.75
其他应付款	11.30	9.52	18.07	-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	16.89	3.23	519.96
长期借款	36.15	30.46	18.65	93.80
递延收益	0.85	0.72	0.01	5,9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5	0.05	0.56	-90.3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较上期末降幅 35.87%，主要是部分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 2、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幅 305.64%，主要是本期新增应付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所致。
- 3、预收款项较上期末增加 164.60%，主要是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三期 A、二期 B 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98.75%，主要是北仑滨江装备创业园厂房二期 A、三期 A、二期 B 预收物业服务费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降幅 37.50%，主要是同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幅 519.96%，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所致。
- 7、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93.80%，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8、递延收益较上期末增幅较大，主要是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补贴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下降 90.35%，主要是本期处置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宁波慧桐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本科目核算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发

生额，在资产负债表存货中体现，不影响损益。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6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8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为可交换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为绿色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公司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073,610.46	665,959,248.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000,000.00	-
应收账款	342,208,856.57	633,418,544.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6,193,808.52	546,740.7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101,297,232.83	2,007,917,611.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8,834,896,600.05	15,884,760,573.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59,217.35	26,356,888.64
流动资产合计	21,742,029,325.78	19,218,959,60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65,432,000.00	588,419,600.00
固定资产	325,569,132.03	503,664.80
在建工程	1,589,820,456.03	640,332,564.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2,090.40	310,518.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59,760,492.04
长期待摊费用	217,022.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0.75	52,65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1,314,722.17	1,290,379,493.43
资产总计	23,973,344,047.95	20,509,339,10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0	1,4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7,316,132.62	56,039,319.30
预收款项	17,836,531.27	6,740,962.16
合同负债	1,245,092.65	416,76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7,163.38	91,710.60
应交税费	431,884,181.45	370,832,617.68
其他应付款	1,129,641,128.39	1,807,496,818.8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4,476,787.59	323,3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2,477,017.35	3,983,943,19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3,615,281,722.24	1,865,441,887.41
应付债券	3,320,874,481.42	2,838,234,505.6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8,094,000.00	100,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109,480.00	1,413,30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6,218.65	56,355,31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44,795,902.31	4,861,595,012.11
负债合计	11,867,272,919.66	8,845,538,20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888,585,627.30	8,889,585,627.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392,118.78	103,546,230.3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82,913,951.15	990,490,9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95,891,697.23	10,483,622,846.93
少数股东权益	1,410,179,431.06	1,180,178,05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06,071,128.29	11,663,800,89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73,344,047.95	20,509,339,100.84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746,047.94	569,101,46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2,208,856.57	633,418,544.4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835,157.63	522,373.16
其他应收款	5,344,111,760.38	2,439,044,797.4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6,366,967,632.24	15,581,507,044.5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75,869,454.76	19,223,594,228.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31,000,000.00	589,133,49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6,775.80	156,911.0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9,237.00	305,765.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8.25	52,59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99,971.05	590,648,761.21
资产总计	23,257,269,425.81	19,814,242,98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1,1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2,100,137.96	55,305,275.0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722.34	35,859.22
应交税费	421,279,166.75	365,826,748.60
其他应付款	3,159,283,153.13	3,213,585,109.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8,701,388.89	311,9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81,391,569.07	5,066,677,99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1,270,000.00	1,401,000,000.00
应付债券	3,320,874,481.42	2,838,234,505.6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8,094,000.00	100,1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0,238,481.42	4,339,384,505.60
负债合计	12,641,630,050.49	9,406,062,49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869,352,589.79	8,870,352,589.7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4,392,118.78	103,546,230.39

未分配利润	1,121,894,666.75	934,281,67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5,639,375.32	10,408,180,4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57,269,425.81	19,814,242,989.44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5,380,477.78	1,169,612,984.30
其中：营业收入	1,085,380,477.78	1,169,612,984.3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80,451,781.53	1,040,545,874.61
其中：营业成本	952,344,128.65	1,021,289,582.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986,274.49	10,205,163.9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791,059.09	11,482,551.4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330,319.30	-2,431,423.43
其中：利息费用	15,673,589.29	5,459,510.25
利息收入	9,406,307.89	7,899,810.02
加：其他收益	84,255,906.45	85,476,22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2,991.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32,000.00	6,626,029.6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4,533.04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312,746.2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090,483.00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9,918,627.53	220,856,616.42
加: 营业外收入	195,329.00	82,946,224.88
减: 营业外支出	13,559.44	82,940,736.4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100,397.09	220,862,104.87
减: 所得税费用	43,271,341.43	23,540,572.6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9,055.66	197,321,532.1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6,829,055.66	197,321,532.1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9,055.66	197,321,532.1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76,829,055.66	197,321,532.18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7,675.93	195,189,650.3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73	2,131,88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829,055.66	197,321,532.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27,675.93	195,189,650.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73	2,131,881.8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796,419.54	867,553,932.65
减：营业成本	686,491,926.77	744,650,458.83
税金及附加	3,302,887.95	3,646,412.3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47,024.04	3,699,521.0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368,394.72	-6,823,566.4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429,550.00	6,829,685.07
加：其他收益	84,199,235.69	84,347,39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1,174.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194,533.0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	-87,33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236,857,918.60	206,641,164.75
加：营业外收入	969.54	-
减：营业外支出	1,801.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填列）	236,857,086.64	206,641,164.75
减：所得税费用	28,398,202.79	30,563,74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08,458,883.85	176,077,41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8,458,883.85	176,077,41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458,883.85	176,077,415.6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494,175.39	1,243,019,801.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84,588.58	190,359,6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978,763.97	1,433,379,47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110,097.61	2,986,454,46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61,720.24	11,415,66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4,283.32	11,285,5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013.09	17,435,55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317,114.26	3,026,591,2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338,350.29	-1,593,211,75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52,015.04	84,353,0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2,486,790.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87,194.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726,000.15	84,353,0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1,319,879.30	318,888,81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2,300,41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656,942.85	2,979,66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976,822.15	675,168,89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250,822.00	-590,815,85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897,114,80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45,276,378.96	3,632,262,91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359,047.66	2,217,118,16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0,635,426.62	6,746,495,88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8,796,145.43	2,28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556,614.04	94,746,50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000,000.00	2,202,411,05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352,759.47	4,586,257,55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82,667.15	2,160,238,3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06,505.14	-23,789,28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954,609.06	678,743,8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648,103.92	654,954,609.06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734,000.00	91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88,991.27	98,737,5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22,991.27	1,008,737,58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7,846,038.50	2,599,629,606.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571.42	4,554,1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445.84	1,896,5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662.45	13,300,4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628,718.21	2,619,380,73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5,726.94	-1,610,643,15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574,668.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357,119.31	1,76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1,931,787.31	1,760,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4.00	19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133,49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752,419.10	1,41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6,766,883.10	1,771,926,4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835,095.79	-11,826,49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7,114,8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495,000.00	2,9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144,017.45	2,217,118,16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8,639,017.45	5,894,232,96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8,960,000.00	2,05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745,906.44	79,967,67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447,708.99	2,202,411,05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153,615.43	4,334,978,72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485,402.02	1,559,254,23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355,420.71	-63,215,40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101,468.65	632,316,87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46,047.94	569,101,468.65

公司负责人：方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运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虹

